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文件

薛环字〔2023〕1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局属队、中心、各科室：

现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3年8月19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依据《枣庄市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为规范本局执法流程制定本规定，作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主要依据。各科室、环境监控中心和综合执法大队依照本规定严格执法，促进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实施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条 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四条 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坚持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得当、文书规范。

第五条 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

第六条 各科室（单位）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

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综合执法大队。

第七条 综合执法大队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初步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由综合执法大队报局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同志、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诉期限。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薛城生态环境分局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综合执法大队应当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综合执法大队应当核实情况并做出移送公安机关的书面报告报主要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后，综合执法大队应当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由综合

执法大队报局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同志、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及时撤销立案。

第九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综合执法大队指定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活动，要根据实际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调查：

- （一）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综合执法大队终结调查并对案件进行内部审查后，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交局法制科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对法制审核未通过的，综合执法大队应当作出相应处理，补充完善材料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双方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报局分管法制工作和分管执法工作领导协商，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局主要领导同志或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实施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制度，对于案情复杂或者拟处罚5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综合执法大队提

请召开案件审查会对案件进行集体审议。法宣科、综合执法大队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案件需要，相关业务科室可列席会议。

综合执法大队应当如实记录审议过程和参会人员发表的意见，并形成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会议记录应存入案卷归档。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经案件审查会审议通过，其他案件经法制审核通过后，由综合执法大队起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处罚事实和理由；

（二）处罚依据；

（三）处罚内容；

（四）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听证的，还应告知听证的权利。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报局分管执法工作领导批准后，由综合执法大队按照法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文书及送达回证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由综合执法大队听取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由法宣科组织听证。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意见，综合执法大队应当进行研究，作出采纳、部分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结论。不予采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召开听证会后，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出具听证报告。

经陈述、申辩、听证后，综合执法大队应完善补充有关材料，交法宣科法制审核，并再次组织召开局长办公会进行集体审议。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期满，或者陈述、申辩、听证之后，由综合执法大队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与法宣科会签后，报送局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同志、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批准后，由综合执法大队按照法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文书及送达回证一并存档。

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大队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当立即将处罚信息录入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并于7个工作日内通过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第十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综合执法大队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但应当在实施后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综合执法大队应当于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30日内，组织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发现符合按日连续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综合执法大队应当自处罚决定送达6个月后（经复议、诉讼的案件，按相关规定期限）的10日内，起草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依法送达。

第二十二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法宣科履行相关程序。

第二十三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中止案件调查的，综合执法大队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中止案件调查。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无法继续调查的，综合执法大队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调查终止。

第二十四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案情形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第二十五条 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和已结案的处罚案件，综合执法大队将有关内容及时录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单

编号:

涉嫌环境违法 企业					
线索情况					
移交材料清单					
移交科室意见					
移交科室 分管领导意见					
接收单位意见					
移交时间		移交人		接收人	

附件 2:

案件内部审查自查表

自查人:

时间:

	注意的问题	是	否	整改情况
执法主体	1. 由 2 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 2.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管辖权限	1. 属于本机关管辖。 2.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 2 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程序	1. 及时履行立案审批程序, 领导签署明确意见及时间。 2. 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 3. 立案、听取陈述和申辩、组织听证、催告等符合法定时限要求。 4. 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事实认定	1. 违法事实清楚, 符合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法定事实。 2. 违法时间、地点、后果及其他有关情况客观清楚, 如实记录。 3. 符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适用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合法、适当。 2. 自由裁量权运用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方式、过错程度、危害后果、改正措施等,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			
证据使用	证据确凿, 来源清楚, 可相互印证。有关签字及时间填写完整。			
其他内容	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			

附件 3:

环境违法行为案卷移交单

编号:

共 页

企业名称					
序号	名称	日期	页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移交时间		移交人		接收人	